附件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

3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1 |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 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 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 许可证） | 行政 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 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 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 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 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 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 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 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 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 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 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 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 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 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3.《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 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 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 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 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 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 输出境的。 |

4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2 |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 按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 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 吊销许可证） | 行政 处罚 | 1.《复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  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 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 SID 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 20 日内到指定刻 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 SID 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 岗位培训。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 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 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 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 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 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 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 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 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 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 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 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 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 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5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3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 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 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 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 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 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 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 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6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4 |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 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 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 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 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 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 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 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 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 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 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 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2.《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 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 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 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 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7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5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 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 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 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 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 款的规定处罚。 |
| 6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 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 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 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 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 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 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 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 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 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 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

8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7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 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 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 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 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 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 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 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 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 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8 |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 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 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 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 证） | 行政 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 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 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9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9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 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 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 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 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 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 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 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 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 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 围经营的。 |
| 10 |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 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 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 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 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 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 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 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 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 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 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 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 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 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

10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12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 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 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 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 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 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 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 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 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 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 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 13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 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 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 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 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 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 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 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 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11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14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 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 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 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 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 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 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 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 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 15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 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 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 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 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 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 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 为。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12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16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 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 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 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 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 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 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 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 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 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 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 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18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 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 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 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 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 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 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 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 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13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19 |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 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 名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 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 作经营活动处罚。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 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 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 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 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 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 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 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 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 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  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 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

14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21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 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 处罚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 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 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 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 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 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 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 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 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 其他印刷品。 |

15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22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 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 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 处罚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 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 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 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 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 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 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 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 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16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23 |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 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 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 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 证） | 行政 处罚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 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 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 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 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 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 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 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 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 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 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 24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 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 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其 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 的责令收回。 |

17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25 |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 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 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 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 的项目印制的。 |
| 26 |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 样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 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 10 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 样本。 |
| 27 |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 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 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18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28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 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 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 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 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 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 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 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 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 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 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 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 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 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 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 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 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9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29 |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 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 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 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 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 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 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 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 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 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 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 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 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 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 害的。 |
| 30 |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 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 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 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 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 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 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 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 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 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

20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31 |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 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 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 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 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 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32 |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 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 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 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 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 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 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 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 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1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33 |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 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 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 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 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 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 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 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 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 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 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 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 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 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 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 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 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 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 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 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 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2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34 |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 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四）项：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 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三）对违反本《实 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 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 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第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 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  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 和维修服务。  第十一条：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 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 定。 |
| 35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 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 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 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 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 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23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36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 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 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 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 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四）（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对未经批准，擅自以 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五）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 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 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 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 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对危害广播电台、 电视台安全播出 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8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 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 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 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24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39 |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 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 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 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 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 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 40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 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 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1 |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 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 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25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42 |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 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 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 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 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
| 43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 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 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 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 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 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 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售、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 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 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26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44 |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 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 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 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 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 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4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 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 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 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 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 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 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27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46 |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 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 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 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 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 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 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 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 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 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 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

28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47 |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 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 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或者电影院在向 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 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 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 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 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 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
| 48 |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 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 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 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 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29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49 |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 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 责， 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 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
| 50 | 对鲁迅著作出版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新闻出版总署 2004 年 6 月 15 日新出法规（2004）731 号《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 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附件 1：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 项） 后续监管措施：序号 13 鲁迅著作出版审批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年度出版计划 方式经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 51 |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 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 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 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 监督管理 ;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 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 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 发行、 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 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 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 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 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三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 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30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52 | 对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 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 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 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 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 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 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条：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 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 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国 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 业发展规划。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 监督管理，制定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 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
| 53 | 对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行政 检查 | 行政 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十二条：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 及其主管机关；（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四）具有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能力；（五）有与出版 物进口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六）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 件。第四十三条：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 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 领取营业执照。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 续。 |

31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54 | 对印刷业经营者守法经营情况的行 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 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 品。 |
| 55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 的日常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 职责： (一)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查处并 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二)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监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报告 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三)对网络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定期组织内容审读和质量检查， 并将结果向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对网络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定期组织岗位、业务 培训和考核； (五)配合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 作。 |
| 56 | 对网络出版物内容质量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 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为保 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  容……3.《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网络出版物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保 证出版物质量。网络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
| 57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 动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
| 58 | 对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 构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331 项：境 外新闻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 59 | 对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的行政检 查 | 行政 检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315 项：新 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

32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60 |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 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 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  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行政检 查 | 行政 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 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 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 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 监督管理 ;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 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 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 发行、 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 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 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 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 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八条出版物批发单位可以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 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 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版单位的出版许可证及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单位基本情况；（三）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 支机构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情况。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 出具备案回执。 |
| 61 | 对复制单位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 查 | 行政 检查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 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

33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62 | 对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十八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的 展览，必须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境外出版物展 览。 |
| 63 | 对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 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1.《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 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 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 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 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 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 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 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 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2.《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 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12〕1 号）第五项各成员单位职责：新闻出版总署（版权局）：组 织协调对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检查和督导；负责对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监管。3.《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 号）第九条：著作权行政 管理部门会同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负责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日常监管、督 促检查及培训工作。 |

34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64 | 对全国性、地方性出版物订货、展销 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 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 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 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 监督管理 ;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 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 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 发行、 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 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 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 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 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 五条：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 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 15 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 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三）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网络的情况。相关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出具备案回执。第二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和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可以主办全国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和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 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 2 个月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市、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 出版、发行协会可以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 2 个月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展销活动主办单位；（二）展销活动时间、地点；  （三）展销活动的场地、参展单位、展销出版物品种、活动筹备等情况。 |

35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65 |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 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  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 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 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 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 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 监督管理 ;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 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 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 发行、 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 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 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 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 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的单位、 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 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 10 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出 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单位、个人基本情况；（三）设立临时零售点的 地点、时间、销售出版物品种；（四）其他相关部门批准设立临时零售点的材料。 |
| 66 | 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的行政 检查 | 行政 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 号）第四十一条：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 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第四十六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 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 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 关不得放行。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36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67 | 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的行政 检查 | 行政 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 号）第四十一条：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 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第四十六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 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 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 关不得放行。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 68 | 对印刷宗教用品验证有关批准文件 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 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
| 69 | 对出国参加国际书展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 办发〔2001〕97 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附 件第 241 项：“ 出国参加国际书展审批 ”等行政审批项目已由国务院决定取消。 |
| 70 | 对电影摄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1.《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三条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 管部门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 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电影剧本梗概 或者电影剧本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将拟摄制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 并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或者颁 发批准文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 ”。2.《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四条法人、其他 组织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组织合作摄制电影；但是，不得与从事损害我国国家 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活动的境外组织合作，也不得聘用有上述行为 的个人参加电影摄制。合作摄制电影符合创作、出资、收益分配等方面比例要求的，该电影视同境 内法人、其他组织摄制的电影。境外组织不得在境内独立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境外个人不得在境内 从事电影摄制活动。 |
| 71 | 对电影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 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 活动。 |

37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72 |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人员及其活 动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334 项：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671 号）二、将第 334 项的项目名称，由 “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 ”修改为“新闻 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将实施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改为升级人民政府新闻 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1 号，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驻地方机构的监 督管理，制定全国驻地方机构的设立规划，确定总量、布局、结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 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 门负责指导、协调地方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对全国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 主管部门负责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和中央重点新闻网站驻地方机构执行本办法情况的监督抽查；负责 督办、查处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的重大案件；负责依法将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办 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入新闻采编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 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省、 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 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准入退出、综合评估、监督抽查、年度核验、信息通报和公告等制度，负责查 处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省、 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 门应当向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定期报告驻地方机构准入退出、综合评估、监督抽查、年度 核验和公告等情况。第三十七条省、 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 驻地方机构统一组织年度核验，重点核查驻地方机构下列内容：（一）新闻采编工作情况；（二） 负责人、持有新闻记者证的新闻采编人员等变更情况；（三）是否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其处理 情况。 |
| 73 | 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 号）第四十一条：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 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十七条：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 口经营单位；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第二十八条：进口用 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第三十条：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 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

38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74 | 对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 制业务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复制管理办法》第八条：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 复制经营活动。设立复制单位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部 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 |
| 75 |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检 查 | 行政 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 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 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 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 监督管理 ;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 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 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提出书面报告。第三十条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 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 发行业务。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 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 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出版 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 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 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 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一条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 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以出版物发 行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制法人。（二）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三） 有能够保证中小学教科书储存质量要求的、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储运能力，在拟申请从事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仓储场所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并 |

39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75 |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检 查 | 行政 检查 | 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相适应的自有物流配送体系。（四）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相适应的发 行网络。在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所属出版 物发行网点覆盖不少于当地 70%的县（市、区），且以出版物零售为主营业务，具备相应的中小学 教科书储备、调剂、添货、零售及售后服务能力。（五）具备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六）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七）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 5 年以上。 最近 3 年内未受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审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 资质，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的结构、布局宏观调控 和规划。第十二条单位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须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国家新 闻出版广电总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国家新 闻出版广电总局作出书面批复并颁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 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二）企 业章程；（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四）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 责人的身份证明，有关发行人员的资质证明；（五）最近 3 年的企业法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证明 企业信誉的有关材料；（六）经营场所、发行网点和储运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七）企业信 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八）企业发行中小学教科书过程中能够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保障措施； （九）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依法经营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承诺书；（十）拟申请从事中小 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基本信息、 经营状况、储运能力、发行网点等的核实意见；（十一）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

40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76 | 对著作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1.《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 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 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 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 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 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 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 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 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2.《信 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 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 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 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 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 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 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 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 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 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3.《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 |

41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76 | 对著作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 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 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 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 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 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 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 标准的。4.《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 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 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77 | 对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51 号）第四条：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由出版 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中，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业务， 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指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从事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的经营活动。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委托非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代理征订或 者代理配送进口出版物，须事先报新闻出版总署同意。 |
| 78 | 对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 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的，应当事先将该样品及有关证明文 件报经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复制的产品除样品外应当全部出境。 |
| 79 | 对部分部分古旧小说出版情况的行 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新闻出版总署 2004 年 6 月 15 日新出法规（2004）731 号《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 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附件 1：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 项） 后续监管措施：序号 11 部分古旧小说出版审批新闻出版署《关于部分古旧小说出版的管理规定》（新 出图（1993）612 号）中所列 50 种古旧小说及此类其他古旧小说，按“重大选题 ”管理，出版前须 履行重大选题备案手续。 |
| 80 | 对中小学教辅类选题出版的行政检 查 | 行政 检查 | 新闻出版总署 2004 年 6 月 15 日新出法规（2004）731 号《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 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附件 1：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 项） 后续监管措施：序号 10 中小学教辅类图书选题审批为保证此类图书的出版质量，避免重复出版，须 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确定的出书范围出版此类图书。 |

42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81 | 对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 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 号）第七十二条：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 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 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 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 号）第一条：境内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行业组 织、企事业单位等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 像制品及各类数字出版物的数据库等）用于收藏和阅读参考，须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 由受赠单位在受赠前将有关受赠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审核，由各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
| 82 |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1.《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 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 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2.《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 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 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
| 83 | 对出版产品印制质量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 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43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84 | 对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 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 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 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 监督管理 ;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 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 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 发行、 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 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 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 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 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三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 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85 | 对在境外展示、展销国内出版物的行 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国务院关 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在境外展示、展销国内出 版物审批 ”等行政审批项目已由国务院决定取消。 |
| 86 | 对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行政 检查 | 行政 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 号）第四十三条：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第四十四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 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
| 87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 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三条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 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 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 |

44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88 | 对性知识、性科学图书出版情况的行 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新闻出版总署 2004 年 6 月 15 日新出法规（2004）731 号《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 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附件 1：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 项） 后续监管措施：序号 12 性知识、性科学图书的出版审批出版此类图书应坚持从正面普及性科学知识。 出版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此类图书出版的审读监管工作，对以传播性知识、性科学名义进行淫秽、色 情出版物出版的，按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89 | 对新闻单位、新闻记者的行为进行行 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附件第 333 项：新闻记者证核发；实施机关：国家新闻出版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 号，2009 年 10 月 15 日施行）第七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新闻记 者证的核发工作，省、 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新闻机构的新闻记者 证。第二十六条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 部新闻出版局负责对新闻记者证的发放、使用和年度核验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各级新闻出版行政 部门负责对新闻记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掌 握的违法事实，建立不良从业人员档案，并适时公开。第三十二条新闻记者证实行年度核验制度， 由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分别负责中央新闻机构、地方新闻机构和解放军及武警部队（不含边防、消防、警卫部队）新闻机 构新闻记者证的年度核验工作。 |
| 90 | 对进口音像制品成品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 号）第四十一条：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 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十七条：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 口经营单位；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第二十八条：进口用 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第三十条：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 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

45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91 | 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 络交易平台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 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 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 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 监督管理 ;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 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 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 发行、 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 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 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 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 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二十六条为出版物发行业务 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应向注册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管理。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单位基本情况；（三）网络交易平台的基本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的网络交易平台出具备案回执。提供出版物发行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 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核实经营主 体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证照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备查。不得向无证无照、证照不 齐的经营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建立交易 风险防控机制，保留平台内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经营主体的交易记录两年以备查验。对在网络交易 平台内从事各类违法出版物发行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报告。 |

46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 92 |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 物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关著作权的合法 证明文件，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 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
| 93 | 对新增报纸出版资源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第五十 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 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 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第五十一条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 量实施监督检查。第五十二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版单位综合评估办法，对出版单位分 类实施综合评估。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和进口经营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 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行政许可。 |
| 94 | 对报纸资源调整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 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 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 进行管理。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 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 95 | 对报纸出版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 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 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 进行管理。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 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